

永嘉县公安局
关于拟对邵海生进行行政处罚的公告

邵海生：

你于 2019 年前投资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你参与的民族资产解冻项目系通过电话、微信等网络平台向不特定的人员宣称国家有历史遗留资产保存在山上，且有专门的老人看守历史遗留资产库，以给守库老人生活费等费用帮助资产解冻可以获取巨额回报为由，诱骗被害人向项目投资。你未被兑现回报承诺，在明知民族资产解冻项目虚假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7 月份向其上游人员周建良、孔颜敏提供你的工商银行卡 1 张（卡号：6222031711003557815）用于帮助上游人员收取、转移诈骗所得。经查，上述银行卡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接收、转移古德文、甘大震等人转入的涉骗资金人民币 41600 元。2024 年 5 月 27 日，你主动向河南省漯河市城区孟庙镇派出所投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案发后，你已退出人民币 1 万元用于退赔被害人损失。后永嘉县人民检察院对你做出不起诉决定。

以上事实有你、周建良、孔颜敏、古德文、甘大震等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你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公安机关拟对你处行政拘留十二日，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因你系受他人诱骗或者胁迫的，且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公安机关拟对你减轻处罚，拟对你做出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决定。

现因你下落不明，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无法对你履行直接接告知义务，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特向你进行公告告知。

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你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向本单位提出申述和申辩，逾期视为废弃以上陈述，申辩的权利。

告知人 黄振利 夏曙
公安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